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2025年-2027年零售信贷部公证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三次）（标段二：包头市）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DA-NMG-GDYH-006）

公示结束时间：2025-12-15 17:30:00

一、评标情况

【1】标段二：包头市：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路诚公证处，其他报价：赋强公证折扣报价50%，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73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方正公证处，其他报价：赋强公证折扣报价50%，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73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天信公证处，其他报价：赋强公证折扣报价50%，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73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路诚公证处）的项目负责人：无，无；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方正公证处）的项目负责人：无，无；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天信公证处）的项目负责人：无，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路诚公证处）的资格能力要求：资格能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方正公证处）的资格能力要求：资格能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天信公证处）的资格能力要求：资格能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无；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五、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至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联系人：解晶晶

电话：0471-49550033

邮件：hhhtzcb@hhht.cebbank.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站西侧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A楼9层903

联系人：钮安楠

电话：15247175492

邮件：1524717549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20) (盖章)

招标专用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2025年-2027年零售信贷部公证服务
机构采购项目（三次）（标段二：包头市）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DA-NMG-GDYH-006）

公示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

（一）、评标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12月2日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已完成评标工作。本项目共3名投标人参与投标，经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二）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路诚公证处】

投标报价：赋强公证折扣报价50%，税率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格能力：资格能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标候选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投标报价：赋强公证折扣报价50%，税率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格能力：资格能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标候选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天信公证处】

投标报价：赋强公证折扣报价50%，税率6%/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格能力：资格能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否决投标情况

无。

（四）其他

限公
(20)
招

公示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共4天）。

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邮件发送至：niuannan@163.com，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

1. 异议提出人应为供应商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2. 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异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异议项目名称、标段/包（如有）；
 - （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相关的主张、诉求；
 - （4）必要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 （5）提出异议的日期；
3.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4.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5.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
6.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
7. 异议人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资料等非公开内容提出异议的，应提供合法信息来源；
8.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
9.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三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 （1）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

(2) 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

(3) 异议事项已进入行政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司法程序的；

10. 异议人应保证异议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联系人：钮安楠（采购代理） 联系电话：15247175492

接收邮箱：niuannan@163.com

(六)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站西侧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A座9层903

联系人：钮安楠、袁雨丹、王雅琪

电话：15247175492、15049185982

电子邮件：niuannan@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